



光辉的历程

——纪念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

河北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河北省第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80年2月—1983年4月)	(3)
河北省第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83年4月—1988年4月)	(6)
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88年4月—1993年5月)	(15)
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93年5月—1998年1月)	(31)
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98年1月—2003年1月)	(46)
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及其常委会(2003年1月—2008年1月)	(60)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2008年1月—2010年1月)	(77)

第二编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89)
(1981年10月26日在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93)
(1983年4月22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96)
(1984年7月1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00)
(1985年6月23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06)
(1986年4月30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12)
(1987年4月25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19)
(1988年4月28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25)
(1989年4月22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31)
(1990年4月22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38)
(1991年4月24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46)
(1992年3月6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53)
(1993年5月14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59)
(1994 年 3 月 1 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66)
(1995 年 2 月 23 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73)
(1996 年 2 月 8 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79)
(1997 年 1 月 28 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86)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4)
(1999 年 1 月 30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
(2000 年 1 月 23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8)
(2001 年 1 月 11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14)
(2002 年 1 月 26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20)
(2003 年 1 月 13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26)
(2004 年 1 月 10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32)
(2005 年 1 月 13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37)
(2006 年 2 月 18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43)
(2007 年 1 月 18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49)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56)
(2009 年 1 月 10 日在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61)
(2010 年 1 月 14 日在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注:198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召开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因距上次代表大会召开时间仅五个月,省人大常委会未作工作报告。

第三编 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 现行法规与通过的决议决定目录

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现行地方性法规目录	(271)
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目录	(281)

第四编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的 执法检查报告和部分视察报告

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开展执法检查情况的总结报告	(307)
(1989年3月10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河北省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工作的报告	(310)
(1989年12月19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计划生育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报告	(318)
(1990年2月13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	(321)
(1990年11月6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河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执行情况大检查的报告	(325)
(1990年11月6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29)
(1992年6月17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333)
(1993年9月2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民负担管理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337)
(1993年9月2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343)
(1994年6月25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47)
(1994年6月25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50)
(1994年8月30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河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54)
(1994年10月31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358)
(1995年6月6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业技术推广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362)
(1995年9月11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贯彻落实“两法两条例”检查、调查情况的报告	(365)
(1995 年 12 月 20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70)
(1996 年 6 月 17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贯彻执行《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 的决议》的情况报告	(376)
(1996 年 9 月 2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产品质量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82)
(1996 年 9 月 2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386)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关于计划生育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90)
(1996 年 12 月 10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水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94)
(1997 年 6 月 24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食品卫生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98)
(1997 年 8 月 27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渔业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01)
(1997 年 8 月 27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05)
(1997 年 10 月 20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保护消费者权益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10)
(1997 年 10 月 20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关于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14)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会计“两法一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18)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22)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27)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关于《审计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31)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434)
(1998 年 12 月 22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散居少数民族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439)
(1999 年 9 月 21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43)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开展土地管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46)
(2001年11月15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50)
(2001年11月15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在全省开展代表方面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的情况报告	(454)
(2002年5月21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河北省支持和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59)
(2002年9月23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462)
(2002年9月23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466)
(2003年11月25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森林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70)
(2003年11月25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调研情况及建议的报告	(475)
(2003年11月25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我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报告	(477)
(2004年9月24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481)
(2004年9月24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工会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484)
(2004年11月23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土地管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87)
(2005年9月21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农业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91)
(2005年11月21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94)
(2006年5月22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497)
(2006年9月26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502)
(2006年11月21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实施情况和视察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	(505)
(2006年11月21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双三十”单位履行节能减排承诺情况的报告	(509)
(2008年7月15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对石家庄市城市建设“三年大变样”视察情况的报告	(513)
(2008年7月15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515)
(2008 年 9 月 23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双三十”单位履行节能减排承诺情况的报告	(519)
(2008 年 11 月 25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23)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律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527)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30)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33)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对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工作视察情况的报告	(537)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对“双三十”单位节能减排工作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541)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546)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第五编 研究总结报告

不断巩固完善人大制度 不断改进加强人大建设 不断创新发展人大工作	(551)
改革完善选举任免制度 加强深化代表工作 推动选任代工作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	(562)
总结经验 改进工作 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工作水平	(579)
加强内务司法监督 促进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	(588)
积极探索创新 不断开创人大财经工作新局面	(596)
充分发挥农委职能作用 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法制建设	(604)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努力开创人大城建环保工作新局面	(608)
以改革开放为动力 以和谐社会为目标 努力推进教科文卫法制建设	(616)
大胆探索 勇于实践 积极推进民侨外法制建设	(626)
抓基础 抓法制 抓督办 不断推动河北人大信访工作向前发展	(634)
精心筹划 缜密组织 积极协调 全力营造良好的民主法制和人大宣传舆论氛围	(638)
附 录	
附录一：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642)
附录二：历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名单	(647)
附录三：历届人大代表名单	(649)

第一编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决议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1980年2月,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此,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翻开了新的一页。

河北省第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

(1980年2月—1983年4月)

1980年2月1日至2月6日,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石家庄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李尔重作的题为《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兰凯民作的《河北省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局长孙志远作的《河北省1979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民法院院长陆治国作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孙光瑞作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就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决议。会议选举江一真为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牛树才、马辉、吴庆诚、葛启、曹幼民、郭芳、丁廷馨、权哲民、赵振中、张达、耿长锁、彭青(女)、潘承孝、孙越崎、周学鳌、黄桦、杨定安、胡毅为副主任,丁一等50人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李尔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郭志、岳宗泰、洪毅、兰凯民、张克让、王克东、王东宁、杨乃俊、李锋、徐瑞林、韩启民(女)、杨远为副省长;选举陆治国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了10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孙光瑞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了10个地区的检察分院检察长。会议补选江一真、李尔重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收到提案741件。

2月7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在石家庄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江一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牛树才、马辉、吴庆诚、葛启、曹幼民、郭芳、丁廷馨、权哲民、赵振中、张达、耿长锁、彭青、潘承孝、孙越崎、周学鳌、黄桦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57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4月8日至12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了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文件。省委书记郭志同志到会传达了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克让《关于当前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郭向民《关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情况的汇报》,省公安局局长李信《关于当前整顿城市治安情况的汇报》,省民政局局长王浩《关于县级直接选举试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省物价局副局长李春林《关于全省物价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命郑厚菴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卜、张述良、王兆祥、黄贤为副秘书长。会议结束时,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牛树才作了讲话。

6月10日至13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传达讨论了彭真同志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纪要,听取和审议了省科委、高教局、教育局关于全省科学技术、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工作的汇报。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后,两次召开了列席会议的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交流了人大工作情况和经验。

9月23日至26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承孝传达贯彻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江一真主任就如何贯彻好全国人大会议精神和开好这次常委会会议讲了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省县级直接选举试点情况和今后安排意见的汇报》、《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做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决议》、《关于成立河北省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河北省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在1980年内延长部分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决定》。会议批准任命了13个县、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月19日至22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环境保护局局长冷裕成作的《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汇报》,省城市建设局局长周继发作的《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汇报》;通过了《关于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决议》。秘书长郑厚菴同志将四次常委会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作了汇报。会议决定,1981年2月召开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结束时,江一真主任作了讲话。

1981年2月24日至27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学习和讨论了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传达了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当前我省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江一真主任就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问题讲了话;黄桦同志讲了关于学习中央工作会议文件,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和肃清“左”的影响,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问题。会议结束时,牛树才同志重点讲了省人大常委会如何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的问题。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任命范五禾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会议结束后,召开了列席会议的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

5月5日至10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长李尔重作的《关于我省国民经济调整情况的报告》,副省长王克东作的《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决定的情况的报告》,省选举委员会副主任、省民政局局长王浩作的《关于我省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黄贤作的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暂行办法》的说明。会议通过了《关于做好我省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决议》、《关于保护林木发展林业问题的决议》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暂行办法》。

7月28日至8月1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主要传达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桦传达了中央有关文件,并根据邓力群同志在省直机关的传达宣讲,有重点地作了传达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公安厅王文同作的《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省农委副主任李永进作的《关于贯彻中央十三号文件发展农村多种经营情况的汇报》。

9月17日至19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梁正平作的《关于我省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省卫生局局长宋彦博作的《关于全省卫生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省卫生局副局长訾维廉作的《关于当前全省爱国卫生运动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省选举办公室副主任刘冀作的《关于我省县、区直接选举工作的简要情况和下段选举工作安排的汇报》。会议作出了1981年10月下旬召开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0月18日至19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1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

告。通过了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等各项名单草案,以及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的关于代表提案的决定草案。

10月22日至28日,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石家庄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长李尔重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省长兼省计委主任兰凯民作的《河北省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局局长孙志远作的《关于1979年、1980年财政决算,1981年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牛树才作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法院院长陆治国作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检察长孙光瑞作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就上述报告分别作出决议。会议收到提案805件。

11月18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罢免樊德玲的第五次全国人大代表的决议和关于罢免王世惠的第五次全国人大代表的决议。会议讨论了省五届人大常委会1982年上半年工作安排。

1982年1月9日至12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承孝传达贯彻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局局长孙志远作的《关于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2年财政概算的汇报》,省公安厅负责人王文同作的《关于当前社会治安和劳动教养工作情况的汇报》,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王纲作的《关于全省物价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市场物价管理的决议》、《关于延长少数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3月5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作出了1982年3月下旬召开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3月27日至28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河北省第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2年3月30日在石家庄举行。会议通过了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通过了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北省城市规划条例(试行)》。

3月29日至4月3日,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石家庄举行。会议听取了省政府、省计委、省财政局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的决议。会议收到提案457件。

5月12日至17日,河北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通过了《关于组织全省人民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局局长孙志远作的《河北省198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汇报》,省工商局副局长石新英作的《关于我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河北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通过了《关于批准1982年河北省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批准〈河北省集市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的决议》。会议期间,召开了列席会议的各市、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

8月9日至10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的建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牛树才副主任任河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的决定》、《关于刘秉彦任河北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光瑞所作的《关于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斗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的决议》。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命戴福海、赵继云、康彬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10月25日至28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省委常委书记张曙光传达了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精神。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桦关于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延长任期的决议的说明,并通过了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副省长李锋作的《关于省五届人大三、四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省财委副主任马耀章作的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的情况汇报;省建委副主任、城建局局长周继发作的关于《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原则通过了《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试行)》,通过了《关于罢免许家信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决议》。

12月26日至29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承孝作了《关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动员全省人民认真学习、宣传和保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葛启对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代表名额的分配、各方面代表所占的比例、代表条件、选举代表的办法和选举时间等作了说明。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郭志作的《关于1982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省财政局局长孙志远作的《关于198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3年财政概算的汇报》。

1983年3月8日至11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葛启传达了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通过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东宁作的《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情况的报告》,省农委副主任高健作的《关于农村建立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省教育局副局长石璞作的《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4月14日至15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4月20日在省会石家庄召开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葛启作的《关于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通过了关于公布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的公告。会议通过了提请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大会议程、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通过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设立各委员会的暂行规定(草案),讨论通过了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结束时,代理主任牛树才作了讲话。

河北省第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

(1983年4月—1988年4月)

1983年4月20日至28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刘秉彦作的《关于河北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省财政局局长孙志远作的《关于河北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牛树才作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人民法院院长陆治国作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光瑞作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就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各委员会的暂行规定》、《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法》、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会议选举刘秉彦为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吴庆诚、岳宗泰、张振川、潘承孝、葛启、刘英、赵卓云、王玉、杨定安、韩启民

(女)、都本洁、丁廷馨、王幼辉为副主任,丁一等48人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选举张曙光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李锋、王祖武、郭志、杜竞一、洪毅为副省长。选举张屏东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志启为省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了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各地区检察分院院长。选举丁义朋等113人为河北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大的代表。会议收到提案940件。

4月29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刘秉彦主任和张曙光省长作了讲话。会议决定任命省政府秘书长等干部19人。

7月1日至5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秉彦作了《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省长张曙光作的《关于省政府所属机构改革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玉向会议汇报了省人大常委会设立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民族宗教四个委员会的组建情况。会议通过了《关于动员全省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会议还讨论了省人大常委会下半年组织视察的意见。会议决定任命省政府干部17人。会后,召开了列席会议的各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刘秉彦主任着重讲了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和工作问题。

9月5日至10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郭志作的《关于严格控制基建规模保证重点建设的情况报告》,省公安厅厅长刘刚作的《关于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情况的报告》,省司法厅厅长张之波作的《紧密配合打击刑事犯罪,认真搞好劳改、劳教工作的报告》。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尽快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决议》,《关于我省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会议任命省人大常委会干部31人。

11月5日至11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张震环作的《关于河北省1983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周国卿作的《关于1983年1至9月我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高恒作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案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志启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屏东作的《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铁作的《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说明》,原则通过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会议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法院、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分院市、县人民检察院干部77人,决定免去省人民政府干部1名。

1984年1月7日至12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文化厅厅长安耀光、省广播电视厅厅长赵纯分别作的关于抵制和清除精神污染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主任马耀章、省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员会副主任肖光、王浩分别对《河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草案)》、《河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草案)》、《河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改草案)》作的说明。原则通过了这三个法规草案,决定由主任会议根据委员们的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通过了《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更名为民族华侨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委员会更名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决定》。

3月20日至24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六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葛启传达了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交通厅厅长邓昌瑞作的《关于河北省公路交通安全条例(试行)草案的说明》,省畜牧水产局局长徐建中作的《关于河北省草地管理条例(试行)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黄贤作的《关于设立河北省第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通过了《河北省公路交通安全条例(试行)》、《河北省草地管理条例(试行)》、《关于设立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设立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的决定》、《关于省辖市人代会任期统一从1983年算起的决定》。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省公安厅厅长刘刚作的《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报告》,省教育厅厅长祝庆理作的《关于我省幼儿教育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梁正平作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5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卓云代表人大常委会会见了以日本国长野县前议长增田正敬为团长的长野县日中友好议员访华团。

6月7日至12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主任王浩《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代会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书面)、《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草稿)》和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向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玉作的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人事任免办法(修改草案)》的说明,省文化厅厅长安耀光作的关于《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通过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关于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补选代表问题的决议》、《关于召开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6月24日至25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了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王玉作的关于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情况和补选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月28日至7月4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石家庄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张曙光作的《政府工

作报告》,以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张震环作的《关于河北省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周国卿作的《关于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秉彦作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省人民法院院长张屏东作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志启作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分别作出了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邬天柱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陈玉堂、杜万兆辞去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福祥、姜小流辞去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和个别地区出缺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补选办法的决议,并按照这个补选办法补选孙国治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增选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502件。

9月23日至26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秉彦传达了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精神。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条例(试行)》、《关于我省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的地区的决定》。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11月26日,全省市、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石家庄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市、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经省委同意,还邀请了各地委分管人大工作的负责同志。会议期间,省委第一书记高扬到会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秉彦作了总结讲话。

11月30日至12月3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刘秉彦主任传达了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和彭真委员长在驻京委员座谈会上的讲话。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锋作的《关于出国访问情况的汇报》、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毛志君作的《关于河北省1984年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工作情况的汇报》,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徐有年作的《关

于河北省 1984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经济形势汇报》，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刘俊孝作的《关于河北省 1984 年科学技术工作的汇报》，省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副主任王元作的《关于河北省侨务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马志杰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议》。

1985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葛启传达了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和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玉作的《关于补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周国卿作的《关于 198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5 年财政工作任务的汇报》，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谭祖舜作的《关于我省新能源建设工作的汇报》，省司法厅副厅长袁司理作的《关于我省法制宣传工作情况 and 今后意见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关于我省县、乡两级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书面）。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决议》、《关于五年内在全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暂行规定（草案）》，待提请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补选金汉钟、马艳秋、豪杰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 月 9 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视察。

4 月 23 日至 27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劳动人事厅副厅长吴光前作的《关于河北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草案）》的说明，省审计局副局长崔继让作的《关于河北省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监督试行条例（草案）》的说明，省交通厅厅长邓昌瑞作的《关于贯彻执行河北省公路交通安全条例情况的汇报》，省物价局局长张耀佐作的《关于物价工作情况的汇报》，省科委副主任张妥作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专利法〉准备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王子煜作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了《河北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试行）》。决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华侨委员会更名为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5 月 29 日，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卓云为团长的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友好访日团一行六人赴日本国长野县进行友好访问。

6 月 13 日至 15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讨论和提出了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和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常务主席名单。会议审议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关于唐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所发生的违法事件和处理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唐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一项违法选举的决议》。

6 月 19 日至 26 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石家庄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张曙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曹金章作的《关于河北省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厅厅长周国卿作的《关于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秉彦作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人民法院院长张屏东作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志启作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就以上报告分别作出决议。会议通过了《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办法》。会议通过了接受刘秉彦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葛启、赵卓云、丁廷馨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王云等六人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郭

志、杜竞一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 requests 的决议。会议补选孙国治为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补选郭志、张克让为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补选叶连松、张润身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会议收到议案 74 件,代表建议 679 件。

6 月 27 日至 28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孙国治主任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员会副主任肖光作的《关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友好访日团访日情况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刘之家作的《关于开展尊重教师活动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通过了《河北省财务监督试行条例》。

8 月 22 日至 25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韩进先作的《关于河北省民族工作情况的汇报》,省农业厅副厅长宋谦作的《关于贯彻执行〈河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尊重教师活动的决定》、《石家庄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废止〈河北省集市贸易管理条例〉的决议》。

10 月 6 日,省人大常委会就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经济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和民族工作,组织委员分别到保定、唐山、邢台、沧州进行视察。

10 月 1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朱学范来我省视察,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黄贤陪同先后视察了省和石家庄市邮政局。

10 月 1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赛福鼎来我省保定地、市进行视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英陪同视察。

10 月 26 日至 31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国治主持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员会副主任李信作的《关于河北省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刘之家作的《关于河北省城镇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草

案)征求意见和修改的说明》,省教育厅副厅长安效珍作的《关于河北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暂行条例(草案)》和《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省水利厅厅长张子明作的《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计委副主任曹金章作的《河北省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和省财政厅厅长罗植龄作的《关于 1985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了《河北省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暂行规定》、《河北省城镇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

12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黄华到我省邯郸、邢台视察,刘秉彦、刘英等同志陪同视察。

12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来我省视察。省委副书记解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国治陪同。

12 月 17 日至 21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刘之家作的《关于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和修改情况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主任马耀章作的《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修改的说明》,省林业厅副厅长罗茂林作的《关于河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条例(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玉作的《关于补选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志启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了《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会议补选董耐芳(女)为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12 月 22 日,全省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在石家庄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及各地委分管人大工作的负责同志。会议期间,省委书记邢崇智到会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国治作了总结讲话。

1986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省六届人